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50 承辦人:江心怡

電話:(02)23979298#653 E-Mail: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3E008196_1_02161919483.pdf)

主旨: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(以下簡稱本貸款),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獲選承作,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 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,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,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(現改制為本總處)自95年起辦理本貸款,並以每3年為1 期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,本期合約將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臺銀公司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,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。
- 二、本貸款辦理方式,請洽臺銀公司國內各分行辦理,並可透 過下列方式瞭解本貸款相關資訊:
 - (一)查詢網址:https://cln.bot.com.tw/fln/fln01002





/020?product=HLN 01 \circ

(二)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:

1、免付費電話:0800-025-168。

2、付費電話: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臺銀公司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 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 2024/12-02-

